

嗣續法真詮

蔡宗黃編輯

商務印書館發行

序

吾國嗣續規則原無專書僅散見各典籍中漢唐後摭取入律雖代有損益然亦但就其有違禮教者刑以禁之而謂嗣續之法已備則未也清季修訂民律草案曾擬就親族繼承二編未及核定頒行改革後職司理者乃援據清法典之繼續有效者並參酌吾國歷來禮制及列邦法例隨事剖決沿爲判例積之數年裒然成帙蔡生宗黃精攻法學不汲汲求仕惟日孜孜研索不少怠蒐集成例分章立節探源勾玄編輯成書名曰嗣續法真詮求序於予予喜其學而不倦也更喜其攬摭收拾井然有條間綴以己見亦有獨到之處循是以進日造精醇詎可量哉特弁數言而爲之序

民國十年七月余紹宋

序

世界各國法律有成文法及不成文法不成文法者卽各國習慣之未可率爾改絃更張者也吾國嗣續法則卽其一端蔡君宗黃研究法學有素近編輯嗣續法真詮一書參考各典籍禮制法例特詳是亦吾國講求法學者不可忽者也書成問序於余特弁數言於此

民國十年十月奉化王正廷

序

世變亟矣非法不足以治國然國之本在家家之本在身胥藉財產以活動於是訟爭之禍乃相尋不已下走自通籍後負笈游東研求政法得業歸國忝任法曹國會開幕復列議席經種種之閱歷嘗語於人曰司法難立法不易蓋立國而言法治謂其有良法足以治國也法不良雖有奚益他姑勿論但就民事嗣續部分言之東西各國多重血統若兄弟之子姊妹之子以及妻之兄弟之子姊妹之子皆可擇爲嗣子以其有血統關係也反觀吾國自唐訖清異姓爲嗣懸爲厲禁考其精義亦曰族類既殊姓無所受氣不相通不可承祀耳噫嘻是豈重血統者哉殆重氣統云爾曷知尋常異姓固屬路人以爲嗣子誠大不可若至近親屬雖曰異姓論其血脈情誼實有視同宗之人而猶爲親近者如之何其不可也夫王道不外人情情之所至卽理之所通遠徵歷史近徵慣習綴以兩姓在在皆有大夫人士未聞有非之者且訟爭之禍實際上較爲減少匪獨一身一家之福抑亦國所利賴司法者乃以民律尙未頒布遂清現行律例既奉大總統明令認爲繼續有效則異姓亂宗仍應懸爲禁

例立法者則恐民律草案或於古今禮俗未盡適合不敢輕予提議嗟乎法治之難若是宜世變之亟不足與言救也訟爭之禍不已猶其小焉者耳日者同學魏君企英攜其友蔡君宗黃所著之現行嗣續法問序於下走檢閱內容編次井然可爲司法者應用之便助并可爲立法者審查之準則爰爲述所恆言以與當世法學鉅子一商權焉浙江黃巖朱文劭序於桂橋別業

序

蔡君宗黃著嗣續法真詮一書徵序於予予執行律師職務六年辦理承繼之案纔少然從前任刑幕時所見繼案不知凡幾大要不外兩種卽義男女壻與同姓族人
之爭及應繼與愛繼之爭是也夫異姓亂宗與中國宗祧承繼之根本主義相牴觸
故自唐律以來垂爲厲禁應繼愛繼則均屬同宗本無區別之必要是以唐宋明清
諸律及明萬曆三十八年所刊之明律集解附例均無立嗣順序之規定清律附例
雖有先儘同父周親之文似爲宗族代爲立嗣者言非爲自己立嗣言自輯注誤解
例意以爲必待應繼者不得於所後之親乃能告官別立賢愛大理院亦本斯說著
爲判例實大反乎無子立嗣者之心理而告官別立之事且將日出而不窮法律所
以弭爭今不能弭爭而轉以啓爭豈立法者之本意歟予無子愛仲弟長子立以爲
嗣雖與應愛之說相合而實出於擇愛之自由應愛兩全此偶然之事詎可望於一
般人耶覽蔡君所著感觸及此率書數語質之蔡君以爲何如

中華民國九年六月十三日阮性存識於西子湖濱之適廬

序

立嗣之制起源於古之宗法古者有大宗有小宗大宗者收族者也不可以絕故禮有爲後之文傳曰別子爲祖繼別爲宗繼禰者爲小宗別子不得禰其父而使其嫡子後之則爲大宗族人宗之雖百世而大宗死則齊衰三月死而無子則支子以其昭穆後之百世不遷故曰收族者也不可以絕何休曰小宗無後當絕其餘支庶無論矣自世族衰宗法廢人各自私其姓號以長子孫老而無子則曰無後爲不孝之大又曰鬼猶求食立嗣之廣遂遍於人人現行律凡無子者除尋常夭亡未婚之人外許令昭穆相當之姪承繼殆與傳所稱爲人後者後大宗異矣夫人之欲其子姓繁衍者以有血統關係不啻己之永孝也故曰夫婦判合也父子天定也若血統既不相屬而強被以父子之名朝爲途人暮爲父子既非大宗收族之禮於義實無所從如曰祭祀則非類不歆古有明訓借曰承產則小功以內原有共財之義初不必嗣嫡始可承受父有自私之戾子陷徇財之尤抑或因擇繼以相訟言不讓啓爭甚無謂也世有賢者必有以矯正之倡之爲風習而成俗數十百年後積習或返立嗣

之制其可廢乎蔡君從生與余同習申韓之學出其所著嗣續法真詮示余博引旁徵洵爲當今有用之書唯是社會思潮日進以蔡君續學再增閱歷行見言成一家藏諸名山而不朽矣余跂望之

中華民國九年八月金兆鑾

序例

我國民律未頒對於嗣續問題應以繼續有效之清現行律例清戶部則例及大理院判例解釋例爲依歸但清現行律例合計一千三百三十七條其中有效部分關於立嗣或與立嗣有關係之律例僅立嫡子違法門律文六條例文六條卑幼私擅用財門例文二條男女婚姻門例文一條按諸事實頗不完備其戶部則例亦多缺點而大理院判例及解釋例又僅載諸司法公報或政府公報現行嗣續法例散見無緒翻閱頗形不便爰悉心採輯首揭要旨分節疏解並錄原文以資參考藉供案頭之用定名曰嗣續法真詮編例如左

一是書分七章都四十三節每節援照繼續有效之清現行律例清戶部則例及大理院元年至七年判例二年至九年解釋例內立嗣或與立嗣有關係之律例或照慣例並採援引比附之例以條文體裁編輯要旨俾便檢閱

一要旨之後附注申明本節援照何項法例及編輯理由

一注後錄原法例法係摘本節所援照之現行律原文例係摘本節所援照之大理

院判例解釋例暨戶部則例原文原文內原用括弧者仍之由鄙意添注者分行以別若遇有一項法例關係二節以上者按節摘錄以資考索不厭重複

一法例之後附以釋義採擷法學家言及各國法理參以鄙意或援引大理院判例解釋例前清諭旨以釋本節意義惟援引判例解釋例諭旨仍用原文標明年月藉資識別

一要旨均係援照現行事例編輯若現行事例與法意似有不符及疑義者則於釋義之後附以闕疑以俟法律家之研究

一現行律雖奉明令繼續有效然間有不適人情之處本編對於原律例有疑點者殿以附錄以俟立法者之裁奪

編者識

嗣續法真詮目錄

第一章	立嗣程序	一
第一節	立嗣要件	一
第二節	擇賢擇愛	一六
第三節	准未成年者立嗣	二二
第四節	准未婚者立嗣	二七
第五節	虛名待繼	三二
第六節	待生孫	三七
第七節	獨子兼祧	四二
第八節	養子承繼	五三
第九節	女壻承繼	五九
第十節	胎兒承繼	六〇

第十一節 死亡者不准承繼……………六一

第十二節 立嗣對於大小房之區別……………六三

第十三節 嗣子之年齡……………六六

第十四節 立嗣之允許……………六七

第十五節 立嗣之憑證……………七一

第十六節 立嗣不准追認……………七二

第二章 立繼權……………七三

第一節 男子之立繼權……………七三

第二節 守志婦之立繼權……………七五

第三節 妾之立繼權……………八三

第四節 直系尊親屬之立繼權……………八五

第五節 親族會議之立繼權……………八七

第三章 告爭權……………九五

第一節

應繼人及應繼人之直系尊親屬或利害關係人之告爭權九五

第二節

私生子之告爭權……………一〇三

第三節

族人拒絕登譜或削譜之告爭權……………一〇五

第四章

立嗣之效力……………一〇六

第一節

嗣子與嗣父母之關係……………一〇六

第二節

嗣子與本生父母之關係……………一一三

第三節

嗣子與同父兄弟之關係……………一一四

第四節

嗣子與私生子之關係……………一一六

第五節

嗣子與養子之關係……………一一八

第六節

嗣子與所嗣尊親屬之妾及家女之關係……………一二四

第七節

嗣子與贅壻或女壻之關係……………一二五

第八節

嗣子與嗣父母親女之關係……………一二八

第五章

立嗣後特別事故之處分……………一二九

第一節	立嗣後生子……………	一二九
-----	------------	-----

第二節	立嗣後失亡子生還……………	一三〇
-----	---------------	-----

第三節	嗣子歸宗……………	一三二
-----	-----------	-----

第四節	嗣子立後……………	一三四
-----	-----------	-----

第五節	嗣子兼祧……………	一三五
-----	-----------	-----

第六節	廢繼……………	一三七
-----	---------	-----

第六章	繼產之保管及處置……………	一四七
-----	---------------	-----

第一節	承繼人未確定及嗣子未成年時遺產之保管……………	一四七
-----	-------------------------	-----

第二節	繼嗣無效時遺產之保管……………	一五三
-----	-----------------	-----

第三節	所繼人之處置遺產……………	一五四
-----	---------------	-----

第七章	附則……………	一五五
-----	---------	-----

第一節	戶絕財產之處分……………	一五六
-----	--------------	-----

第二節	僧道之本家得爲僧道立後……………	一五七
-----	------------------	-----

嗣續法真詮

第一章 立嗣程序

第一節 立嗣要件

成年男子已婚而無子者。許令立左列同宗親等最近之兄弟之子之非獨子者爲嗣子。

(一) 同父周親。

(二) 大功。

(三) 小功。

(四) 總麻。

若無前項昭穆相當之姪可爲立後。方許擇立遠房或同姓之姪爲嗣子。前二項之規定。死亡者準用之。

(注) 本節係援照現行律戶役門立嫡子違法律文第三條第五條正文、同律條例

第一條暨第三條中段正文第四條與第三條後段法意及大理院二年上字第

六四號三年上字第九九號第一四九號第一八六號第三八五號第五一一號

第五五四號第七〇九號第八九九號第一二四九號五年上字第第一五四號第

八七七號第八九九號六年上字第一一三三號第一一五六號第一二九六號

七年上字第九五七號判例、四年統字第三六三號解釋例、清戶部則例戶口一

繼嗣門第二條、戶口二民人繼嗣門第一條纂輯嗣父嗣子之條件及立嗣之順

序。此乃立嗣之原則。其他例外則備述於第二節至第九節。○嗣父之條件有四。

(一)成年。爲現行法例以十六歲爲成年。詳第三節。(二)男子。(三)已婚。(四)無子。此四條件未備。

不得爲嗣父。換言之。卽未成年者不得爲嗣父。非男子不得爲嗣父。非已婚者不

得爲嗣父。非無子者不得爲嗣父是也。嗣子之條件有四。(一)同宗。(二)昭穆相

當。清律輯注父昭子穆。昭穆相當。明尊卑不失其序。第一項所謂兄弟之子。卽律文所謂昭穆相當之姪是。(三)男子。第一項所謂兄弟之

子。指兄弟(四)非獨子。此四條件未備。不得爲嗣子。換言之。卽非同宗不得爲嗣

子。非輩分相當之人不得爲嗣子。非男子不得爲嗣子。非有兄弟者不得爲嗣子。

是也。嗣父嗣子之條件具備。無論嗣父生存與否。法律均許其立嗣。

我國立嗣制度。首重血統。現行律立嫡子違法條例。開宗明義曰。無子者許令同宗昭穆相當之姪承繼。先儘同父周親。次及大功。小功。總麻。以示立嗣之應以族服之親疏遠近爲準。又曰。如俱無。方許擇立遠房及同姓爲嗣。擇立二字與先儘二字對舉。蓋謂遠房同姓。血統遠隔。得以自由擇立。非若近支內有應繼之人。必須依次儘先也。本節遵其法意。特於嗣父嗣子條件之下。列舉近親之順位。而對於擇立遠房或同姓爲嗣之程序。另項聲明。以示區別。

〔法〕現行律戶役門立嫡子違法律文第三條。其乞養異姓義子以亂宗族者。處六等罰。若以子與異姓人爲嗣者。罪同。其子歸宗。

又第五條。若立嗣雖係同宗而尊卑失序者。罪亦如之。即六等罰其子亦歸宗。改立應繼之人。注意。現行律罰則。因新刑律頒布。失效。本節係照原律摘錄。後同。

又條例第一條。無子者許令同宗昭穆相當之姪承繼。先儘同父周親。次及大功。小功。總麻。如俱無。方許擇立遠房及同姓爲嗣。